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说 明

本验收报告内容分为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为：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附页包括：环评批复、监测报告、租赁合同、营业执照等）

第二部分为：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及意见

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719121669

名称：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大道16号办公楼二楼A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10 月 30 日

发证机关：（广东）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01719121669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省质

报告编制说明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本报告涂改无效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公章无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本报告验收范围只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育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英伟

项　目　负　责　人：林育新

填　　表　　人：房燕婷

建设单位：	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东莞市三美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13925860489	电话：	0769-83062020
邮编：	523000	邮编：	523129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新街 9 号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立新九头村新莞悦大厦 905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23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24
附图二：平面布置.....25
附件一：环评批复.....26
附件二：营业执照.....28
附件三：房屋租赁合同.....29
附件四：工况证明.....34
附件五：监测报告.....35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新街9号				
主要产品名称	自动化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设备130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设备130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1.20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1.21		
调试时间	2019.12.6	验收监测时间	2019.12.13、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6、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起施行）； 7、《关于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23379号）； 8、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0、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引入长安与长安新区合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三者中的较严值后排放，详见下表：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节选）（mg/L）

污染物指标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6~9
SS≤	400	20	10
BOD_5≤	300	20	10
COD_{Cr}≤	500	40	50
NH_3-N≤	——	10	5

表 1-2 广东省《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30-2018）标准摘录(mg/L）

项　目	化学需氧量（COD_{Cr}）	氨氮	总磷（以 P 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处理厂	30	1.5	0.3	0.3
注：对于城镇污水处理厂，上表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水温≤12 ℃时，氨氮排放限值为 8.0 mg/L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dB(A)】

时段 / 厂界外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版）；（项目固废不在本次自主验收范围内，将委托环保部门进行验收。） 5、《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GBZ1－2010）；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项目固废不在本次自主验收范围内，将委托环保部门进行验收。）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新街 9 号

建设规模：年产自动化设备 130 台，属于一家小规模企业。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 1%。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 3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只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验收内容为：CNC 数控车床 12 台、磨床 3 台、铣床 4 台、钻床 1 台、攻牙机 2 台、切割机 1 台、倒角机 1 台、车床 1 台、磨刀机 1 台、空压机 2 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见该项目报告表）。

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新街 9 号(北纬:22° 46′ 28.53″；东经：113° 44′ 59.34″)，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项目年加工生产自动化设备 130 台。

企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为：东环建（2019）23379 号《关于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企业委托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14 日对本项目进行废水及噪声现场验收监测。

对照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自动化设备	130台/年	130台/年	—

表 2-2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新街 9 号建设，租用现有的闲置厂房，项目	已落实。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新街 9 号建设，租用现有的闲置厂房，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项目年加工生产自动化设备 130 台。项目设备为：CNC 数控车床 12 台、磨床 3 台、铣床 4 台、钻床 1 台、攻牙机 2 台、切割机 1 台、倒角机 1 台、车床 1 台、磨刀机 1 台、空压机 2 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见该项目报告表）。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项目年加工生产自动化设备 130 台。项目设备为：CNC 数控车床 12 台、磨床 3 台、铣床 4 台、钻床 1 台、攻牙机 2 台、切割机 1 台、倒角机 1 台、车床 1 台、磨刀机 1 台、空压机 2 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见该项目报告表）。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1、CNC 加工、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塑胶碎屑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	已落实。1、CNC 加工、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塑胶碎屑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1、本项目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2、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1、本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 2、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加强日常管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废不在本次自主验收范围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	已落实。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内，将委托环保部门进行验收）	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中转物交生产商回收处理后回用于原用途；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批复是否与实际一致
1	CNC 数控车床	——	12 台	CNC 加工	是
2	磨床	——	3 台	机加工	是
3	铣床	——	4 台		是
4	钻床	——	1 台		是
5	攻牙机	——	2 台		是
6	切割机	——	1 台		是
7	倒角机	——	1 台		是
8	车床	——	1 台		是
9	磨刀机	——	1 台	辅助设备	是
10	空压机	——	2 台		是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玻纤板	0.12 吨	外购，玻璃纤维合成板材
2	白色赛钢	0.12 吨	外购，POM 聚甲醛塑料板材
3	电木	0.12 吨	外购，酚醛树脂为基材的塑料板材
4	优力胶	0.06 吨	外购，聚氨酯 PU 弹性体
5	切削液	0.6 吨	/
6	铝材	4.8 吨	/
7	钢材	2.4 吨	/
8	设备配件	130 套	外购

项目公用工程：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用途	来源
1	生活用水	525 吨	办公	市政供水
2	电	30 万度	生产、办公	市政供电

给水系统：项目供水均为自来水，由市政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安与长安新区合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度/年，由市政供电网接入，不设备用发电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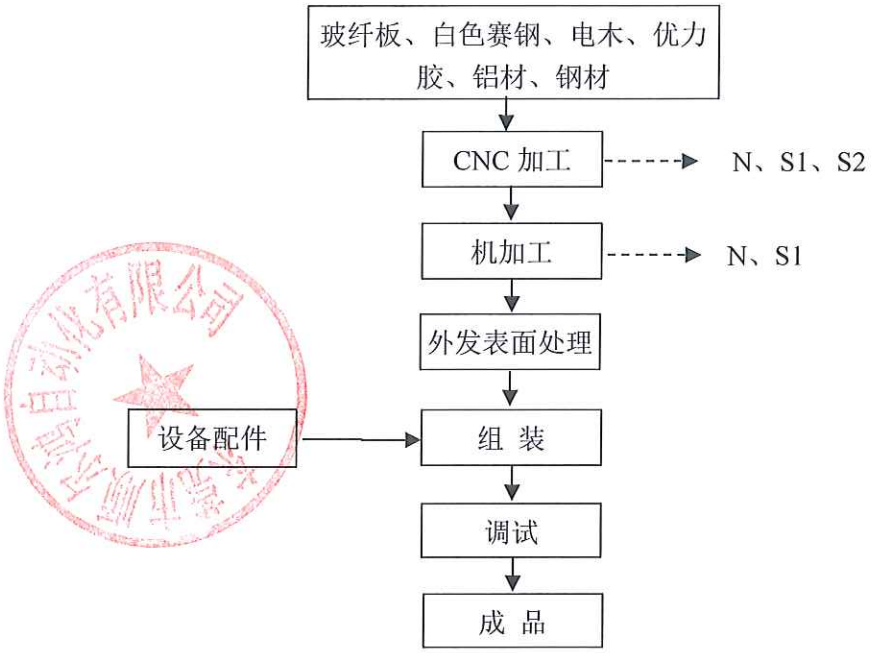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噪声：N 设备噪声；固废：S_1 一般工业固废、S_2 危险废物。

工艺流程简述：

CNC 加工：项目外购的玻纤板、白色赛钢、电木、优力胶、铝材、钢材直接经 CNC 机进行 CNC 加工成型，其过程添加切削液湿润切割，并在设备内部进行，故无外逸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塑胶碎屑、金属边角料、塑胶边角料、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噪声。

机加工：项目利用自动磨床、铣床、钻床、攻牙机、切割机等设备对铝材和钢材的工件进行机制加工成为成品，该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和边角料。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

外发表面处理：根据生产需要机加工后的工件需要外发表面处理。

组装：外发表面处理后与外购回厂的设备配件进行人工组装，该工序产生噪声。

调试：组装后经人工调试即可出货，该工序产生噪声。

备注：项目设备使用切削液，主要用于减少加工设备工作部件间的摩擦，同时对机器设备具有冷却、密封、防腐、防锈、绝缘等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日常根据损耗情况，适量添加补充。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工艺废气

CNC 加工、机加工工序：项目 CNC 机制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和塑胶碎屑，其过程添加切削液湿润切割，并在设备内部进行，故无外逸粉尘产生；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碎屑，由于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碎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

（2）厨房油烟

项目内不设厨房食堂，故无相关厨房油烟和火烟产生及排放。

2、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72.5t/a，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SS、NH_3-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引入长安与长安新区合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三者中的较严值后排放，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3、噪音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0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80dB（A）；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5～100dB(A)。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墙体的阻隔及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可使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液）体废物（项目固废不在本次自主验收范围内，将委托环保部门进行验收）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中转物收集后交供应商回

收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因此，该建设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处理后不会直接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表 3-1 项目固废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类别	企业实际产生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方式
1	金属碎屑、塑胶碎屑、金属边角料、塑胶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0.5t/a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一致
2	切削液罐	生产过程	中转物	0.05t/a	交生产商回收处理后回用于原用途	一致
3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2t/a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25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致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具体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估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采取的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2	废气	CNC 加工、机加工工序	金属、塑胶碎屑	自然沉降，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1.2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塑胶碎屑、金属边角料、塑胶边角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中转物	切削液罐	交生产商回收处理后回用于原用途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卫部门处理	0.8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
4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空压机、通风设施等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1
总计			——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新街 9 号，运营后形成年产自动化设备 130 台的生产规模。

2、环评主要数据及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表 4-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污染物	CNC 加工、机加工工序	金属、塑胶碎屑	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	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GBZ1-2010)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_5 SS NH_3-N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引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引入长安与长安新区合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三者中的较严值后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碎屑、塑胶碎屑、金属边角料、塑胶边角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中转物	切削液罐	交生产商回收处理后回用于原用途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还要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备注：固体废物不在本次自主验收范围内，将委托环保部门进行验收。

（2）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汇总

表 4-2 污染源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CNC 加工、机加工工序	金属、塑胶碎屑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472.5t/a）	$CODc_r$	400mg/L	0.1890t/a	280mg/L	0.1323t/a
		BOD_5	200mg/L	0.0945t/a	140mg/L	0.0662t/a
		SS	220mg/L	0.1040t/a	150mg/L	0.0709t/a
		NH_3-N	30mg/L	0.0142t/a	17.5mg/L	0.0083t/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25t/a		分类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塑胶碎屑、金属边角料、塑胶边角料	0.5t/a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中转物	切削液罐	0.05t/a		交生产商回收处理后回用于原用途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2t/a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应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还要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备注：固体废物不在本次自主验收范围内，将委托环保部门进行验收。						

3、主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评价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表明该地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趋好，城市空气质量整体好转。

（2）水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茅州河（东宝河）水质控制目标为 2018 年度东莞市目标：氨氮低于 7.3mg/L，总磷低于 0.8mg/L，其余指标达 V 水质标准。水质现状为溶解氧超标 1.8 倍，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较差。超标原因主要为项目附近地表水体自净、稀释能力低，流域内市政截污管网的建

设不完善，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达标排放所致。

（3）声环境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区域昼间环境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品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和塑胶碎屑，定期清扫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同时切实注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要求，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引入长安与长安新区合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茅洲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三者中的较严值后排放，则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项目设备使用的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声、降噪措施，使得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切削液罐，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因此，该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4、主要要求和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3）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4）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5）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6）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

（7）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8）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环评总结论

鉴此，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来看，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新街9号实施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产自动化设备130台是基本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式

监测分析方式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式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B）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广东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 CNC 加工、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塑胶碎屑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一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一天一次。

3、噪声

项目厂界东外 1 米处布设一个监测点，厂界南外 1 米处布设一个监测点，厂界北外 1 米处布设一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一天一次（昼间），监测两天。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中转物交供应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固废不在本次自主验收范围内，将委托环保部门进行验收）

表七 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 7-1 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2019.12.1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占比	2019.12.1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占比
自动化设备	130 台/年	130 台/年	0.368 台	85%	0.346 台	80%

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2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样品性状描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以 P 计）	
生活污水排放口	HJ191213800	6.71	78	261	86.2	4.33	1.86	1.71	浅黄色、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执行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9	400	500	300	——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评价
			2019-12-13（昼间）	2019-12-14（昼间）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	58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57	达标
3#	厂界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	59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项目 CNC 加工、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塑胶碎屑自然沉降下落到收集槽。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中转物交供应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固废不在本次自主验收范围内，将委托环保部门进行验收。

5、建议

1）企业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做到及时清运处理。

2）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及现阶段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结论

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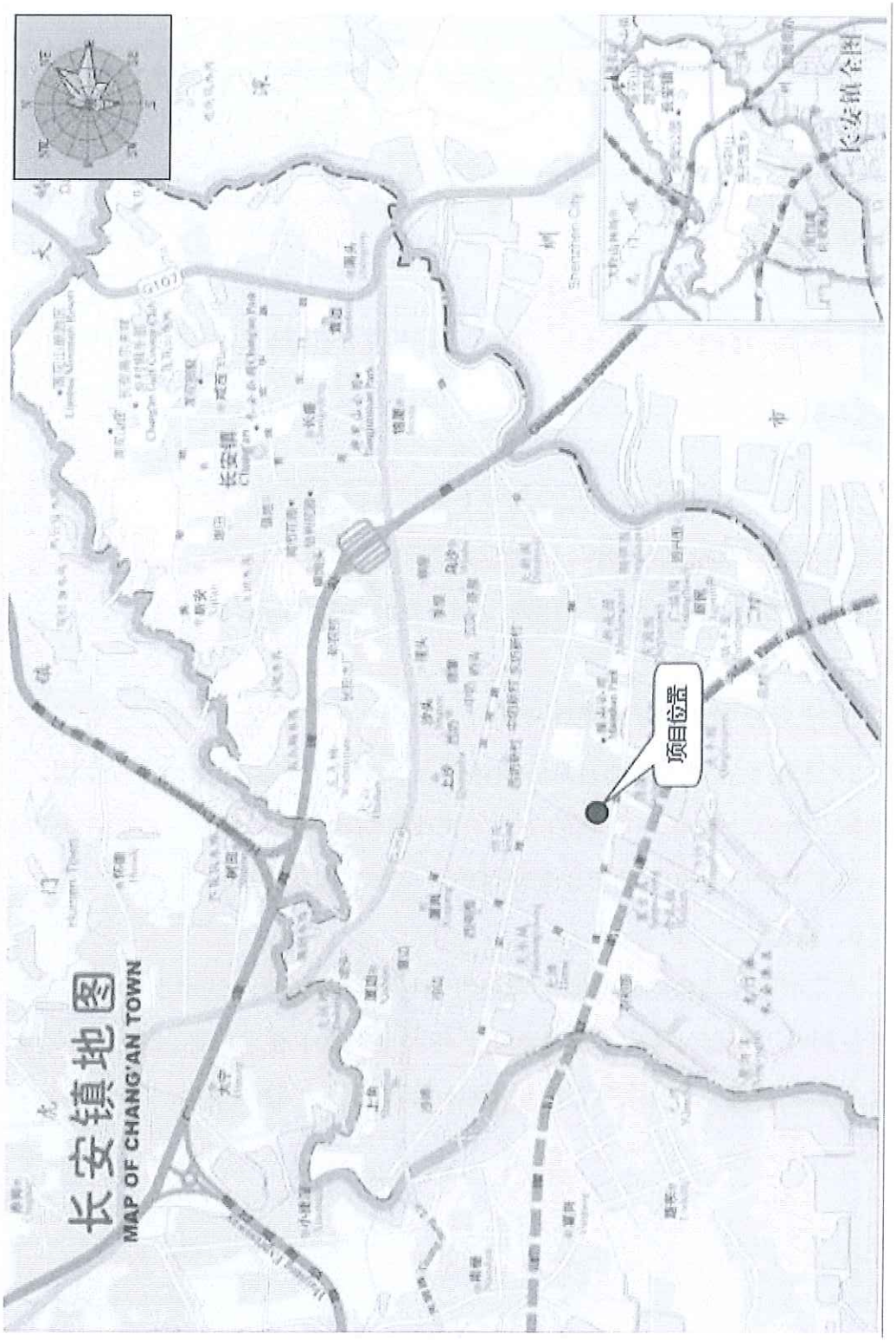

附图二：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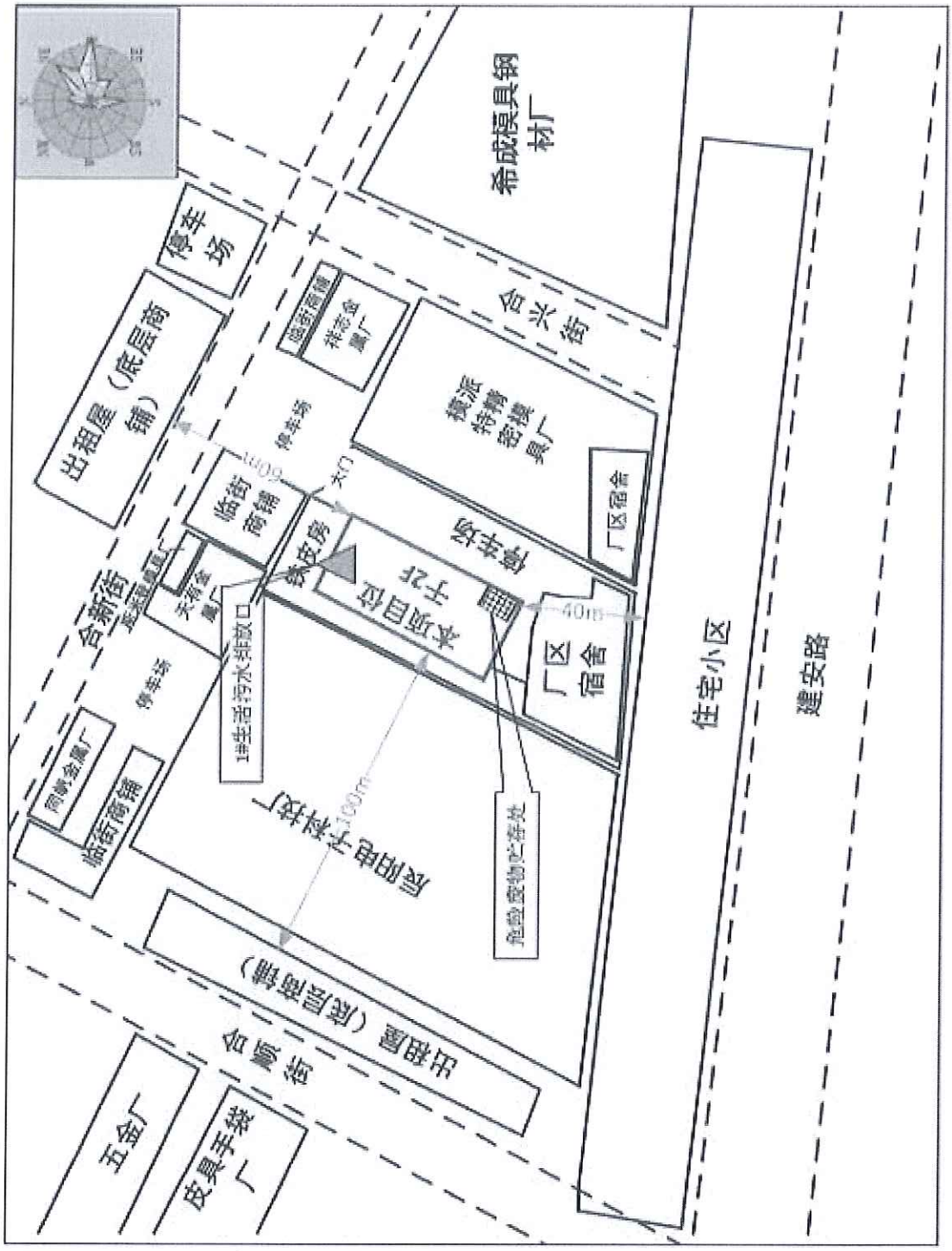
希成模具钢材厂
停车场
出租屋（底层商铺）
合兴街
模派特精密模具厂
厂区宿舍
临街商铺
铁皮房
本项目位于2F
40m
厂区宿舍
住宅小区
建安路
合新街
停车场
临街商铺
100m
出租屋（底层商铺）
合顺街
五金厂
皮具手袋厂

附件一：环评批复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23379号

关于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新街9号（北纬22°46'28.53"；东经113°44'59.34"）建设，项目年加工生产自动化设备130台。项目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主要设备为：CNC数控车床12台、磨床3台、铣床4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0日

—2—

附件二：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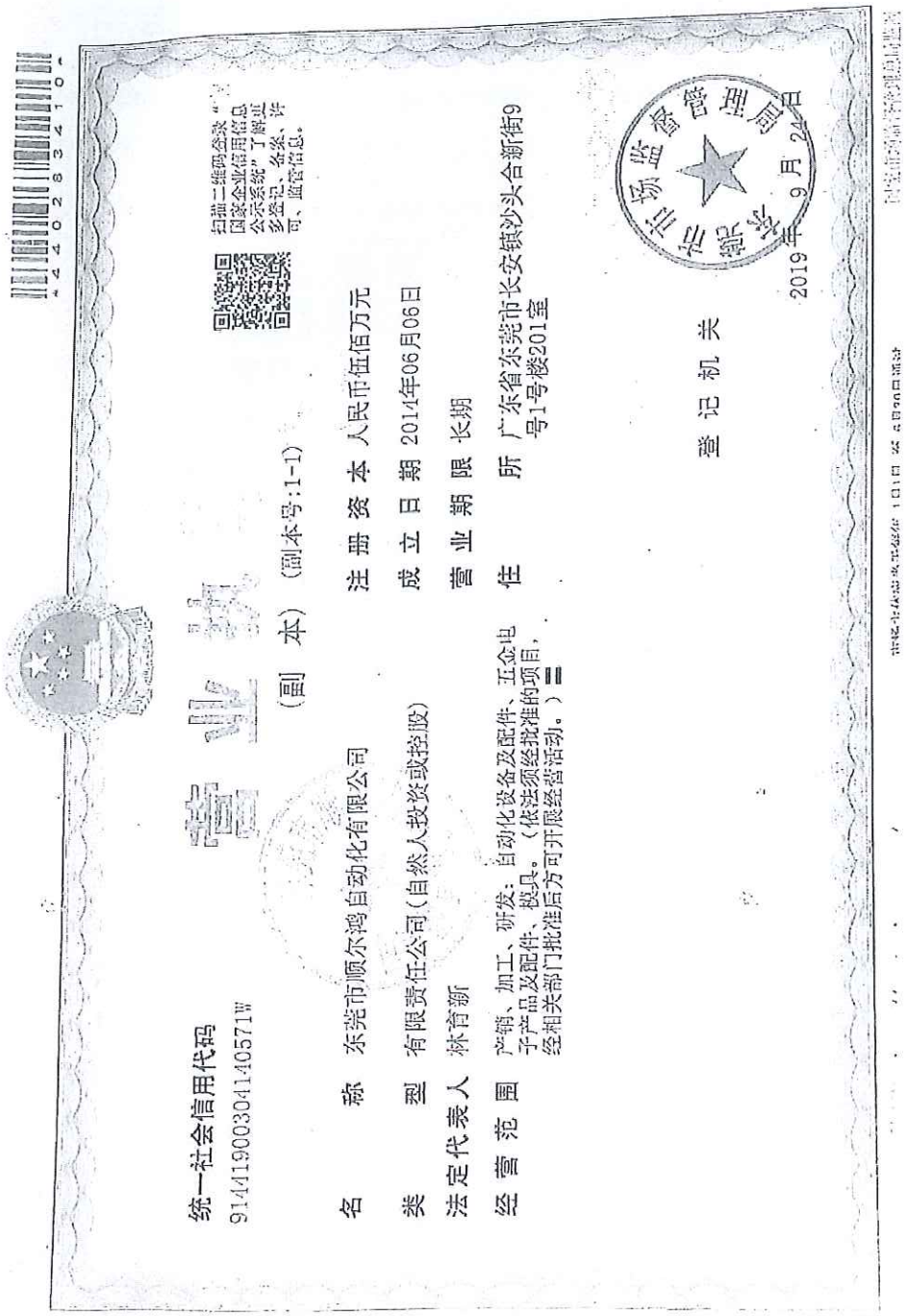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0414057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副本号:1-1）

名　　称　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育新
经营范围　产销、加工、研发：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五金电子产品及配件、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合新街9号1号楼2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9月24日

附件三：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出租合同

甲方：黄福平　　身份证号码：362223196707173214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镇黄家巷村

电话：18825711686

乙方：林育新　　身份证号码：445221197904231639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基城霖磐镇东洲村大丘畔正三竹十一号

电话：13925860489

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同意将甲方的厂房现有状况承租开厂使用。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事宜特立本合同，合同细则如下：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新街9号沙头工业园的租赁物厂房或楼面积约1717（含夹层）平方米（面积已经双方协商同意），宿舍2个楼住间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合同期限为叁年，即从2019年7月2日起到2022年8月30日。

厂房按签订合同之日开始交付使用，甲方给乙方装修免租期为____天。起租日期为：2019年7月2日。（注：装修免租期只免厂房宿舍租金，水电费、基本电费照付，乙方装修垃圾由乙方清运。）

三、合同签订后，乙方付给甲方贰个月租金，合计人民币Y68936元，大写：陆万捌仟玖佰叁拾陆元整作为保证金（以收据为凭），合同期满办理移交手续后无息退还。

四、乙方必须在每月5号前交付当月租金，月租金为Y34468元，大写：叁万肆仟肆佰陆拾捌元整（此租金不含税金），乙方支付人民币现

第2页 共6页

金，甲方收到租金应开收款收据给乙方，不开具体发票。迟交租金按每日加收3%的滞纳金，拖欠租金10天当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所租的厂房和宿舍，单方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所欠的租金和费用应予以缴付，或欠费用设备折价赔偿，乙方无条件搬走，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保留追讨乙方所欠费权利，一切法律纠纷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租金进入第叁年递增10%，以此内推。

六、根据乙方需要甲方一次性分配乙方基本电费 80 KVA用电负荷给乙方使用，超过部分由乙方负责，KVA按供电局23元每KVA收费计算收费。变压器到厂内的全部低配电设备，厂内水管及厂内生活用水、用电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电费按0.88元每度计算，每度电另收取0.27元用于变压器维修保养、线路维护、电工工资等费用，水按 6 元每吨计算（消防用水另加0.08元/吨），如水电部门的水电费上调，本合同签定的水电费也同时上调。

七、甲方提供货梯一部公用。由乙方分担年检、维修、保养及电费等费用，每月费用分摊 200 元、公共设施维护保养费 0 元，由乙方承担每月卫生费 0 元、保安费 0 元、厂长费 0 元，乙方每年承担壹仟元抽化粪池费用。

八、甲方有权依约向乙方收取租金。有权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对乙方的不当行为提出异议，如果异议仍不被乙方接受的，甲方有权采取临时的强制措施。乙方无理拒绝不缴租金，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及锁门等临

时的强制措施，乙方不得视为甲方违约或侵权处理，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对租赁物享有使用和收益权利。乙方必须按时缴纳租金和水、电等合同条款内相关费用；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及交纳政府各项硬性规定的相关费用。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欠发工人工资，对外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和人身损害赔偿等责任一切由乙方承担。乙方公司经营中的各项税项及政府部门的一切费用缴收由乙方负责缴付。

十、乙方要爱护好甲方的物业和公共设施，公共治安由甲方管理，乙方予以协助，乙方租用甲方的租赁和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得占用公用地方存放物品，乙方在甲方的租赁物内自己的所有财物由乙方看管，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财物丢失、损坏的一切赔偿责任。

十一、由于乙方使用不当导致房屋结构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在不影响厂房主体结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以更改厂房结构；在不影响消防的情况下甲方给与配合方便，合理使用水、电等。如乙方擅自更改导致厂房结构出现问题，乙方需要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十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有关条例做好消防及用电安全生产工作，在租赁期间乙方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如因乙方造成灾害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乙方必须购买与本身相关的保险。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宿舍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租赁期内乙方在宿舍、车间内的车辆、重要物品等请自已管理好，

造失甲方不负责。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不得容留身份不明人员。

十三、在合同期内，如乙方中途退约，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提出申请，结清所欠的租金及工人工资，水电费等费用，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退。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或分租给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终止本合同。

十四、在承租期内，甲方租给乙方的厂房、宿舍及其所属设施，如因地方政策性，或政府征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合同自然终止的，甲方应退还乙方保证金。单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合同即违约，如果甲方违约，赔偿两个月租金给乙方并退还保证金给乙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退还乙方保证金，乙方赔偿两个月租金给甲方，并无条件搬走。

十五、在承租期内，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双方损失互免赔偿责任，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但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又因自身引起的火灾殃及邻厂和使甲方的财产遭受损失，由乙方赔偿。如乙方购买保险，如保额不足，除保险部门按保额赔偿部分外，不足部分由乙方补充赔偿。

十六、合同期满后，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如乙方不再租赁厂房，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乙方应按期交还租赁物。如乙方逾期交还该租赁物的，甲方有权按原租金的1.2倍标准向乙方计收租金，直至

乙方实际交还租赁物时止，同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建筑内外损坏的设施维修妥善，经甲方验收认定后可办理终止合同手续，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七、上述条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另订协议。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体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黄福平　　乙方：

2019年7月2日　　2019年7月2日

附件四：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名称：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年加工生产自动化设备 130 台。

项目年生产时间（天）： 300d。

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3、14 日。

实际生产量：自动化设备 0.368 台（2019.12.13），自动化设备 0.346 台（2019.12.1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无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无

各声源设备开启运行情况：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2019.12.14

联系人：林育新

联系电话：13925860489

附件五：监测报告

201719121669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QFHJ 20191213008

项目名称：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东莞市顺尔鸿自动化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监测日期：2019 年 12 月 13、14 日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769-27232991
邮箱：dgqfjc2017@163.com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16 号办公楼二楼 A 区
传真：0769-27232991

有 关 声 明

1.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如适用）：／。

2.检测结果不确定度的说明（如适用）：／。

3.分包项目及分包方（如适用）：／。

4.报告无“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5.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6.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全文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无“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7.无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8.报告涂改无效。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的状态负责。

11.未经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16 号办公楼二楼 A 区
邮编：523000
电话：0769-27232991
传真：0769-27232991
邮箱：dgqfjc2017@163.com

项目负责人：刘家昌

报 告 编 写：杨芷青

审　　核：

签　　发：李平

签 发 日 期：2019年12月13日

参 加 人 员：刘家昌、柯增、佘赛花、谭彩惠、杨春晖、钟达锋、何志洪

委托联系人：林育新　13925860489

企 业 地 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新街9号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769-27232991
邮箱：dgqfjc2017@163.com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16号办公楼二楼A区
传真：0769-27232991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二、企业概况

①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年加工生产自动化设备 130 台。

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排放量 472.5 吨/年。

三、监测内容

3.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工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2019-12-13，一天一次	100%

3.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工况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19-12-13，昼间一次	85%
厂界南外 1 米处			
厂界北外 1 米处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19-12-14，昼间一次	80%
厂界南外 1 米处			
厂界北外 1 米处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生活污水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样品性状描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以P计)	
生活污水排放口	HJ191213800	6.71	78	261	86.2	4.33	1.86	1.71	浅黄色、微臭、少量浮油、微浊
执行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9	400	500	300	——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

注：——表示 DB 44/26-2001 执行标准对此项目未作限制。

废水排放量：472.5 吨/年

4.2 噪声

（1）、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监测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昼间 60dB(A)

（3）、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评价
			2019-12-13（昼间）	2019-12-14（昼间）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	58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57	达标
3#	厂界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	59	达标

注：①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②厂界西面与外厂共厂界，未设监测点；

③监测点位于 2F；

④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噪声监测点；★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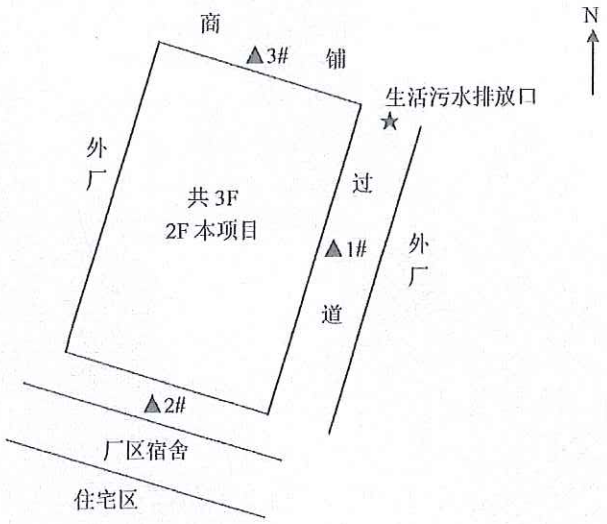

五、监测结论

1、①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②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标准。

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六、监测方法附表

监测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测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便携式pH计法（B）3.1.6（2）	HM-PH-200 便携式PH计	0.02（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220D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DL-702C COD消解器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DL-150B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DL-SY800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AWA6221A声校准器	/

【以下空白】